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99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被告 何錫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壹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原告起訴時原為志摩昌彥，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甲○○○，經原告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營業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未依
03 規定讓車，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陳淑敏所有
04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05 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
06 用合計新臺幣（下同）70,600元（包含：零件44,969元、工
07 資10,000元、烤漆15,631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
08 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
09 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0 告70,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
13 陳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理賠案件簽收單、鈞
15 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計算書簽核表、臺
16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政府
17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
18 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
19 故調查報告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
20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而被告則經合
21 法通知未到庭，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
23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24 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
25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6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
27 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車輛係於
28 000年00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3頁）在卷為
29 憑，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11年3月19日止，使用期間為
30 5年4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
31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

01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02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依
03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4 表」之規定，【非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05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
06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07 本原額之10分之9；據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長達5年4月，
08 既已超過5年，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必
09 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
10 用，應以換修零件費用44,969元（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之
11 10分之1計算即4,497元，加計工資10,000元、烤漆15,631元
12 （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合計為30,128元【計算式：4,49
13 7+10,000+15,631=30,128】。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30,1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
16 月29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
18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3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4 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25 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3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5 書記官 許靜茹